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萨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欧萨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欧萨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欧萨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欧萨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欧萨股份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推荐上海欧萨评价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牟海霞（注会）、方瑞荣（注会、律师）、王鹏（注会、律师）、吴燕杰（注会）、张帆、项宁（律师）、朱青松、李婕（行业分析师）共 8 人，其中律师三名、注册会计师四名、行业专家一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欧萨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推荐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挂牌申请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

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公司前身为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欧萨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八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八票同意、零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欧萨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欧萨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欧萨股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欧萨股份前身是 2003 年 6 月新设成立的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1、2003 年 6 月，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王小兵、张朝一、毛斌军、赵炯四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29 日，上海正则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3）第 136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 3101102008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第 0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115,239.37 元，其中 1,5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115,239.3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3〕第 211 号”《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2953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24 幢 202 室，属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156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4,134,975 股，其中：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1,206,506 股，占总股本的 5.00%。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和工业安全（简称：EHS）等方面检测与评价服务。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环境卫生、建筑工程质量、洁净室、工业安全、电磁辐射环境、地表水、废水、工业循环冷却水、环境空气、建筑材料、职业卫生、纺织品、公共卫生、接地电阻计量认证，企业环境、安全、健康、管理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公司主要面向上海及江苏地区企业和机构，为生产型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自身要求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室内空气质量、洁净室质量和饮用水安全等检测和评价服务；为非生产型的商业企业和居民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质量、集中通风中央空调卫生质量、室内空气质量、饮用水安全等检测和评价服务。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9,875.81 元、38,621,981.85 元、19,049,288.91 元，净利润分别为 444,939.65 元、1,570,312.37 元、1,770,154.00 元。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每年度均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无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无监事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和运营中心手册，涵盖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被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经调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三会运行存在部分瑕疵、公司治理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三会决议记录届次不清，存在个别会议决议届次错误；其二，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股东会、执行董事对该等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分配。股东会和执行董事虽能独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存在会议召开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三会制度。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经查实，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的瑕疵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显著损害，也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效率，且在股份公司阶段已经得到纠正。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历史演变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各股东依法履行相应出资义务，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明确，权属清晰。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欧萨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我公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欧萨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欧萨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4,134,975 元，新增 9,134,975 元分别由原股东王小兵、张朝一以及新股东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以 10,600,000 元予以认购，其中 9,134,975 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465,0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411,395 元，股权比例 30.7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后，王小兵持有公司 25.93%股权，张朝一持有公司 25.93%股权，两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 51.8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公司股份未来增发价格的特殊约定

在公司 2013 年 4 月的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国际创投签订了《上海欧萨评价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公司、原股东与国淳创投签订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未经国际创投、国淳创投同意，2013年4月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何主体向公司增资的条件不得优于国际创投、国淳创投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否则，国际创投、国淳创投有权按照该主体的增资价格调整本次增资价格，并由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国际创投、国淳创投按名义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且国际创投、国淳创自动获得该主体投资后所享有的除投资价格之外的对公司及原股东的其他权利。

针对公司股份未来增发价格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张朝一出具了承诺：2013年4月的增资扩股完成以后，欧萨股份再进行增资时，增资的价格和条件不优于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和条件；除非再次增资的增资条件及价格事先取得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变化

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的10%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适用税率为25%。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了《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王小兵、张朝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2011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同意对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EHS检测与评价，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生产型企业、非生

产型商业企业。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为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将给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检测行业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第三方检测的去行政化已成为国际主流，行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若未来我国检测行业的去行政化发展不如预期，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3、公司公信力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取得检测订单的重要原因，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命线。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检测与评价流程，加强检测与评价的质量监督。但是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及企业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状况。

4、公司实际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王小兵、张朝一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86%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后持有股份公司 30.71%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拥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重要意见。公司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不存在方向性分歧，但在出现因个人理解或其他原因有不同意见时，可能存在需充分沟通协商而使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在人员管理、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8,394.14 元、11,349,410.06 元、16,762,291.5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8%、29.39%、87.99%。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90.97%,1-2 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5.7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7、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9,875.81 元、38,621,981.85 元、19,049,288.91 元,净利润分别为 444,939.65 元、1,570,312.37 元、1,770,154.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如果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化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1 年起公司陆续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刘彪于 2011 年 9 月进入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洁于 201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洁于 2013 年 3 月进入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使得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更加合理有效,生产经营不会因管理层变动发生重大

变化，但从短期来看，管理层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